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 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 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 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 (三)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 (五) 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23日。
- (七)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八) 2025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九)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24日。
- (十)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76,396,1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8,198,05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₀-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1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临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